

臺北市政府 94.03.17.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五六八六九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13 日機字第 A9300538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9 月 29 日 15 時 32 分，在本市大同區 V 路 2 段 ○○ 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，惟該車駕駛規避檢查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車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3 條規定，以 93 年 10 月 7 日 D0784720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9 條規定，以 93 年 10 月 13 日機字第 A9300538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千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10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，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、空氣污染收集設施、防制設施、監測設施或產製、儲存、使用之油燃料品質，並命提供有關資料。……對於前 2 項之檢查、鑑定及命令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……」第 69 條規定：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依第 43 條第 1 項之檢查、鑑定或命令或未依第 43 條第 4 項具備設施者，處公私場所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；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、鑑定。」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……」

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依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，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。查在大車流下，原處分機關所屬執勤人員指揮、引導行為不明確，訴願人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駛於道路，依當時情況，未能確知執勤人員攔停。
- (二) 原處分機關所選擇之路段，執勤時預為告誡之行為，是否立有明顯之告示牌，人員是否著正式之服裝及配件，使人民得知原處分機關在執行稽查勤務，並得不顧時、地對象等情形，任意對於每一部車輛進行攔停，訴願人未發現原處分機關攔停行為，如認訴願人有規避攔停，請原處分機關提供當日相片或錄影舉證之責任。
- (三) 依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，攔停設置地點選擇，有無經執勤人員之長官核定或是由執勤人員隨機設置，當日勤務規劃，是否符合程序規劃辦理。
- (四) 行政處分要給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，方可作成行政處分，本案原處分機關指出訴願人交通工具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，但未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即逕行作成行政處分，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，請予撤銷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駕駛所有 XXX-XXX 號重型機車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未依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指示停車受檢之規避攔檢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 4 幀、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11 月 9 日第 1948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其違規事實應可認定。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、處罰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執勤人員指揮、引導行為不明確，未能確知執勤人員攔停等節。按本件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，於稽查當時均以明確之哨音配合手勢妥善引導車輛攔停受檢，機車行駛其間，車速應非太快，且稽查人員係位於攔檢站前 10 公尺處攔查，以利機車騎士減速緩行，並於路邊置放三角錐路障及標語牌，且附採證照片佐證。況訴願人亦不爭執於當時的確駕駛機車行經攔檢地點；復觀諸採證照片，於其時現場交通情形並非複雜混亂；原處分機關人員揮舞交通指揮棒示意攔測，訴願人應可明確判別。是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

定。末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..... 五、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。」而本案違章事實，堪認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；則原處分機關於作成本件處分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亦難認有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有規避檢查情事，依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9 條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千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